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769,564	694,151
銷貨成本		(403,985)	(341,259)
提供服務之成本		(299,943)	(296,425)
其他收入	4	1,898	2,122
其他淨收益	5	5,554	44,237
銷售費用		(36,757)	(35,535)
行政費用		(20,640)	(25,083)
財務收入	6	371	526
財務成本		(561)	(9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32)	(6,5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1,669	35,209
所得稅開支	8	(3,520)	(1,167)
期內溢利		8,149	34,04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149	34,073
非控股權益		-	(31)
		8,149	34,042

*謹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2.60	10.94
攤薄		2.58	10.9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149	34,042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908)	1,42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列調整	52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列調整	-	(4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3	(1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6	34,886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406	34,917
非控股權益	-	(31)
	6,406	34,8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3,949	278,485
投資物業	12	50,200	50,200
無形資產		3,184	4,018
聯營公司權益		63,371	63,5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500	5,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7	3,345
		401,211	404,801
流動資產			
存貨		121,650	125,239
應收貿易款項	13	146,926	179,4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955	10,0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0,057	24,52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68,905	271,058
可收回稅項		1,139	6,0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	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31	130,439
		730,763	747,522
總資產		1,131,974	1,152,32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700	31,186
股份溢價賬		112,067	105,528
儲備		523,120	526,123
總權益		666,887	662,8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386	43,2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04,408	228,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0,457	56,479
預收收益		134,435	118,0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1	1,143
短期借貸		30,000	42,000
		421,701	446,258
總負債		465,087	489,486
總權益及負債		1,131,974	1,152,323
流動資產淨額		309,062	301,2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0,273	706,0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述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54,116	376,499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315,448	317,652
	769,564	694,151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4,116	315,448	769,564
分部間收入	<u>13,272</u>	<u>10,311</u>	<u>23,583</u>
分部收入	467,388	325,759	793,147
可報告分部盈利	22,040	8,319	30,359
分部折舊	398	4,560	4,958
分部攤銷	-	834	83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u>	<u>2,191</u>	<u>2,24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6,499	317,652	694,151
分部間收入	<u>36,646</u>	<u>11,079</u>	<u>47,725</u>
分部收入	413,145	328,731	741,876
可報告分部盈利	8,163	13,273	21,436
分部折舊	92	4,572	4,664
分部攤銷	-	251	25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1,744	1,912
添置無形資產	<u>-</u>	<u>153</u>	<u>153</u>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3,510	330,464	583,974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8,300</u>	<u>161,305</u>	<u>369,605</u>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4,441	316,909	621,3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37,243</u>	<u>130,643</u>	<u>367,886</u>

-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收益、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部分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稅項）。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短期借貸）。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793,147	741,876
撇銷分部間收入	(23,583)	(47,72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769,564	694,151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30,359	21,436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98	2,122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	5,565	44,259
未分配折舊	(3,874)	(2,6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32)	(6,530)
財務成本	(561)	(9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886)	(22,408)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69	35,209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83,974	621,350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63,371	63,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7	3,345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	78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31	130,4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6,491	332,839
	<u>1,131,974</u>	<u>1,152,323</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1,131,974</u>	<u>1,152,323</u>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9,605	367,886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1	1,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386	43,2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695	77,229
	<u>465,087</u>	<u>489,486</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465,087</u>	<u>489,486</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94,388	623,237
中國	2,965	9,327
澳門	40,020	22,139
新加坡	-	2,550
台灣	18,008	23,527
泰國	14,183	13,197
其他	-	174
	<u>769,564</u>	<u>694,151</u>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90,046	394,603
中國	247	418
澳門	135	894
台灣	107	136
泰國	169	221
	390,704	396,272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4	4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59	1,297
雜項收入	14	569
其他	401	212
	1,898	2,122

5. 其他淨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	4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5,28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666
匯兌收益/(虧損)之淨值	315	(476)
	5,554	44,237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2	7,339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834	25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撥備	-	6,70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56)	(311)
員工成本	202,345	218,973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40	2,178
海外稅項	12	2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72	(79)
海外稅項	-	(1)
	3,024	2,12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96	(954)
所得稅開支	3,520	1,167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7,908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8,149</u>	<u>34,07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731	311,40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2,64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372</u>	<u>311,4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概因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所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4,34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1,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6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 港元），錄得出售虧損 4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 47,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45,21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4,000 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255,65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65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50,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47,252	179,899
減：減值撥備	<u>(326)</u>	<u>(482)</u>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146,926</u>	<u>179,417</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88,784	104,010
30天以內	23,590	34,516
31至60天	11,717	13,777
61至90天	8,526	8,725
超過90天	14,635	18,871
	147,252	179,899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750	4,843
按金	5,861	5,658
預付款項	17,536	13,85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201	113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	1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696	35
	30,057	24,521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49,423	148,309
30天以內	27,402	53,630
31至60天	15,805	17,308
61至90天	4,127	1,909
超過90天	7,651	7,476
	204,408	228,632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98	4,595
應計費用	41,259	40,512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230
欠聯營公司款項	5,400	2,142
	50,457	56,479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 255,65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650,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約 50,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000 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769,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9%，主要由於產品銷售之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產品銷售增加 20.6% 至 454,100,000 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下降 0.7% 至 315,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59.0% 及 41.0%，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54.2% 及 4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41.7% 及 58.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0.7% 及 5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整合人力資源、提高營運效率及實施營銷推廣等多項措施之下，整體營運成本減少，總收入亦呈現增長的勢頭。集團核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的純利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 89.3%。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為 8.5%，較去年同期上升 0.4%。同時，由於聯營公司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持續改善業務發展，促使其收入增加 71.7% 及淨虧損顯著減少 42.5%，本集團應佔 i-Sprint 業績之虧損亦相應下降 34.1%。

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整體溢利為 8,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34,100,000 港元下跌 76.1%。該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被視作出售 i-Sprint 之部分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於本期為 5,300,000 港元，而相比去年同期則為 44,700,000 港元。有關於本期內及去年同期被視作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一項商業合同已告終止，有關終止該商業合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式就合同終止可能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進一步作出撥備。終止該項商業合同對本集團往後財務期間的業績將可能產生的影響仍有待商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727,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775,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27,300,000 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155,1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73 : 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 30,0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致力完善及實施全新策略，專注於五大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即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並已取得良好進展。

憑藉擁有逾四十年的系統集成經驗，本集團積極迎合移動市場的需求，並成功獲得多個為教育機構配置大型無線網絡（Wi-Fi）解決方案及安全升級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成功把握大數據及分析的趨勢，贏得多個來自不同行業的項目。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金融服務業、娛樂業、工程及維護業的多個機構簽訂高價值的長期管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為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集團會為該等機構提供求助台及桌面支援服務、實地支援服務以及數據中心營運支援。

回顧期內，儘管面對香港政府繁複的預算案審批程序，本集團的政府領域業務仍錄得穩健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開拓創新，成立自動系統卓越中心（「ACoE」），為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了一個可觀看、接觸和體驗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獨有平台。回顧期內，客戶及合作夥伴參觀 ACoE 接近一百次，相當於平均每日接近一次，充分顯示我們得到客戶的正面反饋，並且獲得眾多環球資訊科技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共同開發整合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成績有目共睹。

前景與展望

國際數據公司（IDC）預計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將繼續是資訊科技消費增長最快的市場，眾多跨國公司及亞洲企業將會繼續致力於在亞洲尋找商機。有鑒於此，我們將繼續積極投入改善服務組合，提升本集團的優勢，以把握大數據、安全及管理服務等市場於未來預期呈顯著增長的商機。值得一提的是，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初，本集團延續佳績，成功獲得來自一國際航空公司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的數據分析合約。並於同期七月，本集團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獲得有關回顧政府資訊科技安全相關的法規、政策和指引的一份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3(SOA-QPS3)。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研究預測，亞太地區（「亞太區」）市場將是全球安全管理服務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市場，其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6.2%，到二零一八年市場規模將達到38.3億美元。由於有關政府頒布規例對數據主權及其他安全合規作出規定，大部份亞太區客戶偏向選擇在當地設有安全運作中心的管理安全服務供應商。

鑒於預期安全管理服務市場的需求龐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設立一先進的安全運作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Plus）（「SOC+」）。SOC+為ACoE的第八個區域，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服務。SOC+由超過100位取得業界認證的安全人員提供支援，並獲逾800位技術專業人員作為後盾，讓本集團能夠在不同平台提供獨有的即場安全事件回應服務。該中心的成立充分兌現我們持續致力提升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承諾。

除安全管理服務市場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他市場上的商機。香港金融管理局目前正與本地銀行業合作，擬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一項全新的電子支付服務。我們已向本港兩間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服務之應用程式系統，充分展示了本集團的實力。本集團預期類似需求將持續並決心積極把握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我們在核心業務實力上所作出前瞻性的投資策略，將增加集團靈活性以滿足市場需求。再加上我們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雄厚實力，本集團深信我們現有策略將鞏固我們作為可靠專業資訊科技合作夥伴的市場地位，並為日後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32,0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421,7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43,4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66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7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30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900,000港元），及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短期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5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255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乙)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丙)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全體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會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及
- (丁)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胡聯奎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達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及王維航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